

8.1.3

评价要点:

1. 绿地率和人均集中绿地面积等指标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以及各地城市规划技术管理文件的规定；
2. 覆土深度应满足项目所在地园林主管部门对覆土深度的要求。通常满足植物生长需求的覆土深度为：乔木大于 1.2m，深根系乔木大于 1.5m，灌木大于 0.5m，草坪大于 0.3m；
3. 住宅建筑，绿地配置乔木不少于 3 株/100m²。

评价专业：建筑

预评价内容：1. 相关设计文件(苗木表、屋顶绿化、覆土绿化和/或垂直绿化的区域及面积、种植区域的覆土深度、排水设计)。

评价内容：1. 同预评价内容；2. 苗木采购清单；3. 现场核实。